

#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校字〔2022〕93号

---

## 关于印发《河北开放大学（体系） 质量督导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定州、辛集电大，省校各部门：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质量督导工作办法（试行）》经省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联系电话：0311-87829426。



#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 质量督导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开放大学（体系）改革发展方案》《河北开放大学章程》，建立健全新型大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质量建设和强化规范办学，充分发挥质量督导工作在规范办学活动、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是立校之本。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内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都是质量建设的主体。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共同推进质量建设，覆盖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省、市、县级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省、市、县校）通过构建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开展教学监测、评价、督导，加强办学质量管控，促进体系办学质量整体提升。

体系内教学与教学管理部门、办学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健全和完善内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做好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质量督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并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质量督导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评

价办学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办学状况。

（二）科学性原则。质量督导应结合学校总体发展阶段和水平，在全面衡量基础上，充分考虑各影响因素，注重评估评价的科学性，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切合实际，便于操作。

（三）重点性原则。对教育教学工作突出问题进行督导，重点了解具有综合性、倾向性的问题，了解并注重研究教学工作的结果和教学管理的效果。

（四）引导性原则。质量督导工作坚持寓导于督，以督促导，以导为主，充分发挥督导工作的指导和激励作用，以正面引导为主，推广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经验，引导相关单位或部门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明确改进的方向。

**第四条** 质量督导工作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开放大学制度规定和质量评价标准，对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进行督导、检查、调研、评价和反馈，为学校决策和质量建设工作提供信息和建议。工作范围涵盖对教师的教、学生的学和教学管理三方面各环节的落实情况与效果，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学校的教学相关标准建设，参与学校的重大教学改革。

## 第二章 质量督导组织机构

**第五条**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质量督导工作机构由省、市、县校质量督导部门三级组织构成。

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作为质量督导工作专门机构，在河北开放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指导下统筹全体系质量督导工作。

市、县校明确质量督导工作部门，确定负责质量督导工作的人员。

省、市、县校要把质量督导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为质量督导机构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条** 省、市、县校质量督导组织机构建立工作交流机制。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负责举办河北开放大学体系的质量工作会议，加强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工作协调。

**第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员工应支持和配合质量督导机构及工作人员依规开展质量督导工作。

对拒绝、阻挠质量督导工作或者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由组织实施质量督导工作的机构给予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质量督导机构向有关部门或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章 质量督导工作制度

**第八条** 办学评估制度。学校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和相关质量标准，制定评价评估指标，组织专家对办学单位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学实施、人才培养质量及效果等进行评估评价。学校实行定期办学评估制度，由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教学检查制度。根据学校管理制度、文件、标准的要求，对教学过程的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与指导，分为综合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综合教学检查主要涵盖办学管理及教育教学全过程，由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每年组织开展；专项教学

检查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对思政教学、网上教学、实践教学等专项业务开展的检查。

**第十条** 质量监测制度。通过教育大数据监测、质量因子分析、满意度调查等途径了解和掌握学校教育教学运行状况，发现、分析和诊断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制度。常规督导、专项督导与研究性督导相结合；督管、助教与督学相结合。在日常质量监测基础上，质量督导部门结合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相应的督导活动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督导意见。

**第十二条** 调研会商工作制度。通过对办学质量相关的热点、难点以及基层反映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提交学校或相关部门。必要时，报校领导同意后组织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会商，督促其制定改进措施。

#### 第四章 质量督导工作实施

**第十三条** 办学评估评价、综合教学检查、教学督导由学校统一部署，学校质量保证委员会进行宏观指导，质量督导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办学体系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从总体上保障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

##### **第十四条** 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由质量督导机构根据工作目标和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分工及落实时限。

(二) 组织实施: 按照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组织相关单位、部门按工作步骤具体实施。

(三) 意见反馈: 对督导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 经过分析和研究后形成反馈意见, 通过会议会商或文字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部门进行意见反馈, 由被督导的有关单位、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整改。对于重大问题或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 写出书面报告, 报经学校形成处理意见, 责成相关单位或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整改。

(四) 结果通报: 根据办学评估评价、教学检查等情况对质量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向学校提交相关报告。

学校建立公开通报和复审复查制度。对未达标或未按规范落实的单位、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复审复查, 强化整改。

(五) 结果运用: 办学评估评价和教学督导检查整改结果将作为学校资源配置(包括招生计划、评优名额等)、业务拓展权限给予、办学业务管理与评价、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十五条** 工作方法

- (一) 实地检查;
- (二) 听取汇报;
- (三) 座谈访谈;
- (四) 问卷调查;
- (五) 听评课;
- (六) 网上检查;

(七) 大数据监测;

(八) 专家组评议。

**第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和质量督导要求,进行自检自查,积极配合质量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工作,认真听取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质量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并结合工作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 第五章 质量督导员

**第十七条** 质量督导工作队伍成员(以下称“督导员”)专兼职相结合,以兼职为主,同时按规定吸收在读学生参与。学生督导员相关制度另定。

除专职专岗人员外,兼职督导员采用聘任制,实行动态管理。聘期一般为2年,聘期届满,根据工作表现可以续聘。

**第十八条** 兼职督导员任职条件:

(一)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二)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熟悉开放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过程,有3年以上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四) 身体健康,能承担督导工作任务。

质量督导办公室从符合任职条件的体系内教学和管理人员中选聘督导员,报经学校同意后向获聘者颁发督导员证书。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选聘体系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质量督导工作。

兼职督导员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督导员工作要求：

（一）督导员应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高等继续教育管理法规、规章，熟知学校质量管理、教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

（二）按学校下达的质量督导任务开展工作。兼职督导员在业务上接受学校质量督导机构指导，配合质量督导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三）督导员应客观了解被督导单位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状况和效果。对被督导单位办学工作的评价力求准确、公正。

（四）督导任务完成以后，督导员应当在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和分析、评估评价意见及改进建议向质量督导机构报告。

（五）要重视每项督查工作中原始材料的积累，工作完成后予以提交。

（六）要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廉洁自律。

**第二十条** 督导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的权利：

（一）根据质量督导工作安排进入教室、直播间和实验（训）室听课评课。

（二）查阅教师教案、授课计划和教材等教学资料，调阅学生形考作业，查阅教师网上教学和学生网上学习记录等。

（三）向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

（四）根据质量督导工作安排，有权对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1. 汇报有关情况。
2. 为查阅有关文件、档案或资料等提供方便。
3. 参加有关会议或教学活动。
4. 协助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进行现场调查或个别访问、问卷调查等。

体系内各单位、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督导员的工作，尊重他们的劳动，重视他们提出的问题、意见与建议，并认真研究，及时反馈。

**第二十一条** 学生督导员负责配合开放大学各级质量督导机构的工作安排，承担评课、评教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督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聘任，并列入黑名单。

-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督导员的考核按照学校统一的考核要求进行。省校兼职督导员由质量督导办公室根据工作量实际情况和考核结果，依据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核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他兼职督导员的考核与报酬待遇结合兼职督导员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完成情况确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市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